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國興先生（委員會主席）
龐鴻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提名委員會

龐鴻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薪酬委員會

司徒惠玲小姐（委員會主席）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公司秘書

陳煙怡小姐

授權代表

顧炯先生
陳煙怡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股份代號

00953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o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本期間」），行業趨穩及本集團繼續在娛樂業務追求其策略性發展。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分配大量資源予其主要業務分部。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3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776,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電影、劇集 及非劇集 製作投資 人民幣千元	藝人及 活動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電影、劇集 及非劇集 製作投資 人民幣千元	藝人及 活動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14	35,012	1,660	12,521	24,923	332

電影以及劇集及非劇集製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優酷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之授權平台上映劇集系列《飛虎之潛行極戰》。《飛虎之潛行極戰》於上映後觀眾反應良好，在優酷之互聯網視頻平台取得超過40億之點擊播放需求率。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製作劇集系列《守護神》。《守護神》為與愛奇藝合作之另外一部劇集系列，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上映。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手工藝創作有限公司（「手工藝」），與北京魚子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上海小獵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合作，完成製作非劇集系列《了不起的獸人族》。《了不起的獸人族》已於本期間在愛奇藝平台上映。

藝人及活動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活動管理收益約人民幣35,012,000元。目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超過40名，自二零一七年起大幅增加。有關管理之藝人數目增加不僅鞏固藝人及活動管理分部及令本集團可分散其業務組合，亦可使本集團利用更豐富之人才資源製作其自我開發之電影及劇集系列，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其他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餘下貿易業務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6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3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六個月（「同期」）約人民幣37,776,000元增加約25.44%。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5,916,000元，而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622,000元。本期間業績正面主要由於娛樂業務日益增加的毛利貢獻，以及主要源自利息及匯兌收益的其他收入貢獻所致。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35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4分）。

收益

於本期間，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714,000元及人民幣5,575,000元，而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12,521,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於本期間，藝人及活動管理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5,012,000元及人民幣15,652,000元，而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24,923,000元及人民幣9,03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及地區資料：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2,325	8,389	10,714
藝人及活動管理	19,828	15,184	35,012
其他	1,660	-	1,660
	23,813	23,573	47,386
毛利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2,091	3,484	5,575
藝人及活動管理	7,177	8,475	15,652
其他	1,180	-	1,180
	10,448	11,959	22,40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下降約12.19%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24,97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448,000元）。於本期間，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之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139,000元，而於本期間，藝人及活動管理產生之成本為約人民幣19,36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8,000元增加約660.31%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950,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及其所管理之藝人之推廣活動所引致之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6,025,000元增加約0.1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6,050,000元，主要由於一般營運之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本期間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092,000元減少約34.69%至約人民幣37,93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合約負債

期間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1,959,000元，其主要指預先自電影、劇集及非劇集項目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詳情乃根據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18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240,729,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2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50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56,832,000元之資產已抵押作其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約1.21%至約人民幣411,5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614,000元）。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53,9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5,316,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2,39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6,097,000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43,8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9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8.99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4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約3.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9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1,000元）。本集團的淨溢利率為約12.4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率約4.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部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5.28%。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名僱員）。

展望

儘管娛樂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趨於穩定，全球宏觀經濟前景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且中國地方經濟環境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或會令娛樂行業遇到阻力，並為本集團帶來挑戰。本期間之業績正面仍令本集團對其策略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娛樂業務並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分部，即電影投資以及劇集及非劇集製作，連同藝人及活動管理。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黎瑞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	29.94%
丁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34,000	0.28%
丁雪冷女士	配偶的權益	4,034,000 (附註3)	0.28%

附註：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 黎瑞剛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 Limited（「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 Limited（「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控制82.12%股權及由Gold Pioneer全資擁有的GLRG Holdings控制0.46%股權。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各自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
- 丁雪冷女士為丁思強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或當作於丁思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人士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Spark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	29.94%
Gold Pion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	29.94%
GLRG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	29.94%
CMC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	29.94%
CMC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	29.94%
CMC Shine Acquisi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	29.94%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 (附註2及4)	29.94%
Shin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 (附註2及4)	29.94%
電視廣播	視作權益	425,000,000 [#] (附註3及4)	29.94%
謝清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52,000	6.20%

附註：

上表所示註有[#]的人士之應計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本公司企業／個人主要股東之資料。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擁有100%股權。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 Holdings全資擁有。CMC Holdings由Gold Pioneer控制82.12%股權及由Gold Pioneer全資擁有的GLRG Holdings控制0.46%股權。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 Holdings、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各自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瑞剛先生擁有100%股權。黎瑞剛先生透過上述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請參閱下文附註4）。
- 電視廣播透過其於Shine Investment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請參閱下文附註4）。
-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及電視廣播為就持有該等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刊發有關董事之最新簡介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如下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電視廣播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黎瑞剛先生因其他事先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已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即潘國興先生（主席）、龐鴻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2頁至第38頁所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吾等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386	37,776
銷售成本		(24,979)	(28,448)
毛利		22,407	9,328
其他收入		2,852	1,3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	80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0)	(388)
行政開支		(16,050)	(16,025)
其他經營開支		(400)	(123)
融資成本	6	(790)	(8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0	(6,658)
所得稅開支	7	(1,004)	-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4,866	(6,6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	1,050	5,036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916	(1,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66	(5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1,050	2,568
		4,916	2,05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0	(6,1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	2,468
		1,000	(3,673)
期間溢利(虧損)總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916	(1,62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35	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27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18	1,949
		1,518	1,9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871	-
應收貸款	13	-	6,522
應收代價	24	26,69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8,034	106,514
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		-	25,836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15	83,072	62,747
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	15	97,937	65,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4,623	25,0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16	1,4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29	144,222
		552,398	436,09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3	-	187,270
		552,398	623,3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195	30,183
合約負債	18	101,959	-
應付所得稅		2,298	1,0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2,403	4,698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	-	33,000
		143,855	68,93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3	-	118,583
		143,855	187,514
流動資產淨值		408,543	435,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061	437,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2,322	12,322
儲備		399,208	394,292
		411,530	406,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9)	31,188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410,061	437,8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22	750,821	47,422	142,000	(545,951)	406,614	31,188	437,802
期間溢利	-	-	-	-	4,916	4,916	1,000	5,916
法定儲備增加	-	-	292	-	(29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47,422)	(142,000)	189,422	-	(33,657)	(33,6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22	750,821	292	-	(351,905)	411,530	(1,469)	410,0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322	750,821	47,422	142,000	(538,726)	413,839	30,524	444,363
期間溢利(虧損)	-	-	-	-	2,051	2,051	(3,673)	(1,6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22	750,821	47,422	142,000	(536,675)	415,890	26,851	442,741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一間未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8,052	14,630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1,298)	-
償還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	25,836	-
其他投資活動	1,138	1,51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324)	1,514
融資活動		
償還應收貸款	6,522	12,228
償還銀行借貸	-	(81,950)
新批銀行借貸	-	81,950
其他融資活動	(2,230)	(2,66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2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80)	25,70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709	344,23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29	369,942
以下各項應佔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持續經營業務	240,729	268,6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1,320
	240,729	369,942

1. 一般資料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黎瑞剛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除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之新規定：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 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
- 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作比較，因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本金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除於初次採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能不可逆轉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於初始採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逆轉選擇(按每一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該股本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累計；且無須接受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並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所致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根據當日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3.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現有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評估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非本集團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至27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於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將（並非必要）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實力。

本集團將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評級」時視作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將工具逾期超過30日至270日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項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承擔功能。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其會計政策變動 (續)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述於附註3.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3.1.2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對貿易應收款項記錄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採用一般方法並對計入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的金融資產記錄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認為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收益確認時機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而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則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方法更改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法，目前於時間點確認若干本集團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所得收益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此將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中任何特定履行條款的強制執行性，而此可能因應執行合約的司法權區而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才會確認應收賬款。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有關「預收款項」的合約結餘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753,000元，現呈列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為約人民幣101,959,000元。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收入	10,714	12,521
藝人及活動管理服務收入	35,012	24,923
其他	1,660	332
	47,386	37,776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於珀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51%權益，其先前計入製造及貿易分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資料並未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先前計入製造及貿易分部之其他業務計入下列其他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選擇根據產品與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 (i)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製作及發行；
- (ii) 藝人及活動管理－提供藝人及活動管理服務；及
- (iii) 其他－貿易及其他活動（包括管理及行政職能）。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事業單元。該等單元乃分開管理，因為每種業務需求的技術及營銷策略均互不相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劇集及 非劇集製作投資		藝人及活動管理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分部收益	10,714	12,521	35,012	24,923	1,660	332	47,386	37,776
分部溢利(虧損)	8,040	122	9,641	9,037	(1,636)	(2,699)	16,045	6,460
未分配收入							3,653	1,388
未分配開支							(13,828)	(14,5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0	(6,658)

各個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對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財務成本及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作出分配，其亦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準則。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200,801	165,118
藝人及活動管理	25,849	27,928
其他	57,777	35,700
未分配	269,489	209,300
分部資產總額	553,916	438,04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之資產	-	187,270
	553,916	625,316
分部負債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	106,597	9,341
藝人及活動管理	25,813	24,187
未分配	11,445	35,403
分部負債總額	143,855	68,93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相關之負債	-	118,583
	143,855	187,514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就潛在收購已付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因為該等資產按分組基準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之若干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因為該等負債按分組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不適用*	12,399
客戶B ²	19,221	不適用*

¹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投資收入之收益

² 藝人及活動管理服務之收益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790	838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04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計提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可分配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預扣稅。

8.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附註）：		
薪金及津貼	617	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31
	624	711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薪酬）	9,694	8,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7	450
員工成本總額	10,701	8,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	58
利息收入	(1,164)	(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51)	-
匯兌收益淨額	(1,237)	(636)

附註： 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已分別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董事薪酬。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4,916	2,05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9,610	1,419,610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3,866	(517)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8分（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0.18分），乃基於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68,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持續下滑，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導致就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所用除稅前貼現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用於轉售的商品	9,871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應收貸款	-	6,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應收貸款為人民幣6,52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按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無抵押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938	58,092
其他應收款項	4,118	1,879
預付款項	25,978	46,5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096	48,4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34	106,514

本集團通常自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服務或向其開具發票起，向貿易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27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8,684	40,424
91至180天	83	-
181至365天	19,171	17,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8	58,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83,072	62,747
於期／年初	62,747	46,205
添置	20,559	29,414
於銷售成本確認	(234)	(12,872)
於期／年末	83,072	62,747

該款項指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投資乃受相關協議規限，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電影、劇集及非劇集項目之注資比例收取發行該等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所產生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23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872,000元）且經參考適銷性及現行市況，根據預期該等電影、劇集及非劇集將產生的未來收益，並無就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	97,937	65,182
於期／年初	65,182	-
添置	32,755	146,350
於銷售成本確認	-	(81,168)
於期／年末	97,937	65,182

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指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設備及製作所消耗之原材料。其乃按項目基準入賬。製作中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以迄今所產生的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示。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4,623	25,07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 — 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	1,440	不適用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缺乏適銷性 折讓20.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860	8,106
其他應付款項	17,508	15,437
其他應付稅項	-	75
預收款項	-	2,753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2,827	3,812
	20,335	22,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95	30,183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樂易玲小姐的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6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9,0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11,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613	7,946
91至180天	1,809	160
181天以上	4,438	-
總計	16,860	8,106

18.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1,959,000元，主要指電影、劇集及非劇集項目的預收款項（二零一七年：有關「預收款項」的合約結餘人民幣2,753,000元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以下公司的款項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附註a）	-	2,295
— 恒強（中國）有限公司（「恒強」）（附註b）	2,403	2,403
	2,403	4,698

附註：

- (a) 電視廣播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黎瑞剛先生亦擁有電視廣播之權益並擔任其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持有恒強（國際）有限公司（恒強之最終控股公司）80%股權（二零一七年：8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有抵押	-	33,00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新批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元）及償還借貸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之利息按界乎4.39%至5.00%之固定年利率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至5.00%），用於營運之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419,610	1,184,610	12,322	10,355
發行股份	-	235,000	-	1,967
於期／年末	1,419,610	1,419,610	12,322	12,322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77	1,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7	689
	3,194	1,819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平均兩年，租金固定。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出售集團的51%股權予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080,000元）。

該項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參見下文）中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列製造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43,658
銷售成本	-	(36,170)
毛利	-	7,488
其他收入	-	8,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27)
行政開支	-	(7,450)
其他經營開支	-	(316)
融資成本	-	(1,972)
除稅前溢利	-	5,036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0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50	-
	1,050	5,036
以下各項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0	2,568
— 非控股權益	-	2,4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50	5,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
員工成本總額	2,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利息收入	(8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17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0)

2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51%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出售集團的51%股權予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6,08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出售出售集團已完成，原因為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已移交收購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11
預付租賃款項	10,372
存貨	13,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83)
銀行借貸	(88,8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68,687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6,080
出售的資產淨值	(68,687)
非控股權益	33,657
出售收益	1,050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92,621)
現金代價	36,080
已收代價	(20,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48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92,6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其於EAST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EAST FORUM集團」) 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同意出售East Forum集團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總代價為7,9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47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出售East Forum集團已完成, 原因為East Forum集團的控制權已移交收購方。

於完成後, 本公司不再持有East Forum集團的任何權益。East Forum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77
銀行借貸	(33,000)
<hr/>	
出售的資產淨值	5,677
<hr/>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478
出售的資產淨值	(5,677)
<hr/>	
出售收益	801
<hr/>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478
已收代價	(6,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77)
<hr/>	
	(38,677)
<hr/>	

25.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亦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電視廣播	i	許可收入	6,633	-
		佣金收入	28	-
		服務收入	-	929
		服務費	(4,881)	-
		許可費	-	(400)
邵氏兄弟電影有限公司	ii	服務費	-	(1,680)
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	iii	佣金收入	-	34
MyTV Super Limited	iv	佣金收入	12	-

附註：

- (i) 該等費用乃向電視廣播收取(支付)。電視廣播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黎瑞剛先生亦擁有電視廣播之權益並擔任其董事職務。
- (ii) 該費用乃向電視廣播之附屬公司邵氏兄弟電影有限公司支付。
- (iii) 該費用乃向電視廣播之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收取。
- (iv) 該費用乃向電視廣播之附屬公司MyTV Super Limited收取。

向關聯公司收取(支付)的費用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17	680
離職福利	7	31
	624	71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各自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